

江西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关于举办 2019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新课程 标准培训班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相关科室、省直管县（市）教育局：

按照国家《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5]76 号）和《江西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有关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全省特教教师对国家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的理解，根据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9 年江西省中小学教师省级培训工作的通知》（赣教师字〔2019〕17 号）安排，决定于 12 月中旬举办全省特殊教育新课程标准培训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盲校、聋校、培智校以及综合类特校分管教学校长、教研主任、及骨干教师。计划培训 260 人，其中培智教育班 160 人，聋教育班 100 人（具体参训名额分配见附件 1）。已参加第一次课标培训的人员不必参加本次培训。

二、培训内容

特殊教育学校义务教育新课程标准解读；新课程标准颁发后的教育教学改革；相关教学法等。

三、培训方式

专题讲座、小组讨论、课堂观摩、专家论坛、交流分享等

四、培训时间及地点

培训时间：2019年12月18日至23日，12月18日报到。

培训地点：江西省教育厅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井冈山市茨坪兰花坪路13号，乘火车到井冈山站，转乘市公交到茨坪；或乘长途班车到茨坪，电话：0796-6898888、6666866）。

省教育厅井冈山教师培训中心联系人：黄新梅，电话：15970218764。

五、培训经费

培训经费由省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和培训中心从2019年省培经费中安排，免收学员培训费、食宿费。参训学员往返交通费回所在单位核销。

六、有关要求

（一）精心组织

承训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培训实际需要精心设计培训方案，制定教学管理计划，安排有责任心、业务能力强的管理人员并选派、聘请优秀教师承担培训工作。

（二）严格管理

要加强对培训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培训考核办法、学员

管理办法、班级管理制度、学员手册等管理制度，做好培训班的服务保障，确保培训质量。培训期间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学员意见，及时改进工作，让参训学员真正学有所获。

（三）切实执行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教育局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按通知要求，认真做好参训人员的选派工作，通过省教育厅“培训项目和证书管理系统”将名额逐级分解到县到校，由校级管理员通过系统将参训教师信息逐级上传至市级管理员审核后，于12月10日前上传至系统对应培训项目，并通知教师按时参训。联系人：郑镜晔，联系电话：0791-86765182。

同时，请各地协助做好培训人员调训及人员信息上报工作，于12月10日前将“参训人员报名表”（见附件2）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报送至承训单位。

联系人：黄利平，联系电话：13317911689，电子邮箱：877219351@qq.com。

- 附件：1. 江西省特殊教育新课程标准培训班参训名额分配表
2. 江西省特殊教育新课程标准培训班参训人员信息表



附件 1

**2019 年江西省特殊教育新课程标准培训班
参训名额分配表**

市、县	培智教育班	聋教育班
南昌市	30	22
九江市	15	8
景德镇市	5	4
萍乡市	5	4
新余市	5	4
鹰潭市	5	4
赣州市	23	16
宜春市	15	8
上饶市	15	8
吉安市	15	8
抚州市	15	8
瑞金市	2	1
丰城市	2	1
鄱阳县	2	1
安福县	2	1
南城市	2	1
共青城市	2	1
总计	160	100

附件 2

江西省特殊教育新课程标准培训班参训人员信息表

设区市教育局：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培训班级：

序号	市县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本电子稿由设区市教育局于 12 月 10 日前报送至 877219351@qq.com 邮箱，注明参加培训的班级。